

日喀则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览

后藏 风物

日喀则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览

日喀则地区文化局

日喀则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著



中西書局



༄༅། །གནིས་རྩེའི་ཡུལ་གོམས་གཤེས་ལུགས། །

后藏 风物

日喀则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览

日喀则地区文化局

日喀则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著



NLIC2970819976

中西書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后藏风物：日喀则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览 / 日喀则地区文化局，日喀则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著. — 上海：中西书局，2012.6

ISBN 978-7-5475-0403-1

I. ①后… II. ①日… ②日… III. ①文化遗产—介绍—日喀则地区 IV. ①K29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35208号

后藏风物

日喀则地区文化局

日喀则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著

责任编辑 刘寅春

特约编辑 金 柯

装帧设计 梁业礼

出版发行 上海文艺出版(集团)有限公司(www.shwenyi.com)
中西书局 (www.zxpress.com.cn)

地 址 上海市打浦路443号荣科大厦17F(200023)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界龙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40毫米 1/16

印 张 14.5

版 次 2012年6月第1版 2012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75-0403-1/K·080

定 价 180.00元

ISBN 978-7-5475-0403-1



9 787547 504031 >

本书编委会

总 策 划：

尼玛次仁 丹增朗杰 许雪光 闵卫星

策 划：

刘文斌 金巴洛珠 李仲谋

编委会主任：

金巴洛珠 李仲谋

编 委：

琼 珍 平措扎西 琼 达

图片摄影：

坚 赞 多吉次仁 边 巴

མཆོད་མཆོད་རིག་པ་ལྟ་བུ་ཕྱེ་བའི་མེད།
མཆོད་པའི་མེ་ཏུ་ཕྱེ་བའི་རྒྱལ་ལོ་ལྟ་བུ་ལོ།

保護無形文化
弘揚民族精神

丹增朗杰
2012年2月



序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口传心授、世代传承的无形的活态流变的文化遗产，它鲜活地扎根、生存于民间，主要表现为人民的生活方式和生产方式，是一个民族的生命记忆和活态文化基因，是人类智慧和劳动的结晶，是文化多样性的生动展示。日喀则地区是西藏历史悠久的文化大区，在漫长的岁月中，先民以珠峰为依托、以雅江为母乳创造了丰富多彩、弥足珍贵的文化遗产。多年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在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日喀则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取得了明显成效，“保护文化遗产，构建和谐社会”已然成为社会各界的共识。截至2011年，日喀则地区共有14项“非遗”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9项入选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58项入选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全地区有9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29名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公布，对推动本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和传承，展示丰富多彩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进区内外的文化交流与合作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承载中华民族精神和情感的重要载体，也是维系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基础之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我们当下所进行的普查、整理、抢救，以及选取若干最具代表性和重要价值的项目列入国家和地方名录，只是这一浩繁工程的开始，随之而来的科学保护和有效传承这两项任务更加艰难繁重。例如，将采录到的民间口头文学资料编印成册，目的就是使濒于消亡的非物质财富转化成书面形式向社会推广，使它能在图书馆、档案馆中得到妥善保护与合理使用，并得到更广泛的传播，化为各族人民共享的精神财富。现在编撰形成的册子只是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的初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不是短期行为，而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系统工程。在抢救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践中，必须通过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的模式，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方法与措施，全方位多角度地做好普查、整理、鉴定、保护、研究、继承、传播、利用和发展等一系列工作；必须树立“以保护促开发，以开发促保护”的理念，做到计划可行、措施周全、方法得当。在具体的实施中，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新政策，加大管理的力度；还要缜密规划、精心组织、精心实施，有步骤地进行这项宏大的文化工程，使藏民族具有历史、文化和科

学价值的、珍贵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的保护，并得以传承和发扬。
提高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水平符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文化遗产的保护是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中的重要方面，只有修筑好中华文化这座“无形的长城”，
中华民族璀璨的文明才能延绵不绝。

此为序。

许雪光
2012年2月





日喀则地区概况

日喀则地区历史上称为“藏”（今意为“后藏”），是西藏的一个重要行政区域。吐蕃时期，按照自然地理状况，统治者将西藏中部地域划分为“卫”和“藏”两大部分，“藏”又以日喀则为中心分为“叶茹”（今楚河一带）和“茹拉”（今雅鲁藏布江上游沿岸）；因“藏”区地处雅鲁藏布江上游，于是又被称为“后藏”。随着历史地名的演变，当初界定的“后藏”区域有所变化，但由于现在的日喀则地域仍处在这个范围的中心地带，按传统说法，人们仍习惯于把日喀则地区称为“后藏”。

日喀则地区地处祖国西南边陲，位于西藏自治区西南部。经纬跨度在东经82° 00′至90° 20′和北纬27° 23′至31° 49′之间。南与印度、尼泊尔、不丹三国接壤，西衔阿里，北靠那曲，东邻拉萨与山南，东西长800公里，南北宽380公里，全地区面积18.2万平方公里，平均海拔4000米以上，边境线长1753公里，接近西藏自治区边境线长的一半，是祖国西南边陲的前沿阵地，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历来是西藏和祖国内陆与南亚各国友好往来的重要门户。

西藏自元代正式纳入祖国版图以来，日喀则行政区划虽几经变更，但一直以来都是中国版图上重要的行政区域，现日喀则地区行政建制分为四级，即地、县、乡、村。日喀则地区现辖1个县级市、17个县和1个口岸管理委员会。地区总人口为65.8173万人，约占西藏自治区总人口的四分之一。日喀则人口以藏族为主体，除藏族外，还有汉族、回族、纳西族、珞巴族、苗族、蒙古族、白族、壮族、满族、土族、彝族等15个民族和夏尔巴人、达麦人。

地区内有驰名中外的名胜古迹扎什伦布寺、乃宁寺、萨迦寺、江孜白居寺、夏鲁寺、苯教寺院热拉雍仲林寺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8处10个点，自治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43处。有江孜抗英宗山城堡遗址和帕拉庄园遗址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8个，日喀则市和江孜镇为全国历史文化名城。本地区还是西藏历史上建造过诸多铁索桥、“渡口”、木舟、木桥的铁木工匠“祖师”和藏戏艺术创始人汤东杰布的出生地。境内有丰富的金、铬、硼砂、铝等矿藏，以及众多的国家一级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多种珍贵的药材植物。境内还有包括世界第一高峰珠穆朗玛在内的海拔7000米以上的雪峰14座。



日喀则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况



日喀则地区地处西藏西南部，是藏民族文化的重要发源地之一，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文化资源丰富。早在远古时期，藏族先民在这片富饶的土地上繁衍生息，留下了古人类活动遗址、古战场遗址、古墓遗址和其他各类历史文化遗址，它们星罗棋布于这片土地上。而各个时代流传下来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遗存，也是藏族人民在这片古老的土地上辛勤劳作、生生不息的见证。这里有日喀则市和江孜县两座全国历史文化名城，昂仁县日吾其乡（迥巴藏戏）、定结县陈塘镇（夏尔巴歌舞）2个“中国民间艺术之乡”，全地区现有6个民间艺术团，16个业余文艺宣传队，52个民间业余藏戏队，1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9个自治区级民间特色艺术之乡，7个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基地。地区共有906处53类文物古迹点，其中扎什伦布寺、萨迦寺、白居寺、江孜宗山抗英遗址、吉隆大唐天竺使出铭等8处10个点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乃宁寺等43处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这里的古庙、古建筑、古遗址，还有古墓葬、古桥、摩崖石刻等等，都是日喀则地区的文化在历史各阶段的缩影。

日喀则地区是祖国与南亚各国友好往来的重要门户，历来是经济文化发达之地，号称西藏的第二大重镇。喜马拉雅文化、古老的雅鲁藏布江文化、茶马古道文化等文化遗产特色鲜明，共同构成了独树一帜、多姿多彩的日喀则文化。传统藏戏、民间歌舞、音乐、曲艺、民间文学、绘画艺术、雕刻雕塑艺术、建筑艺术、传统藏医药、宗教、民风民俗等，以及当地农牧游民人文礼仪和劳作文化，包括藏族先辈耕作游牧方式衍生而来的传统手工制作技艺和地方特色酿制烹饪技艺等十分多样丰富。目前，日喀则地区已有第一、二、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4项，即昂仁迥巴藏戏、南木林湘巴藏戏、仁布江嘎尔藏戏、江孜卡垫、扎什伦布寺羌姆、拉孜堆谐、南木林土布加谐钦、定日洛谐、萨嘎旦嘎甲谐、南木林孜东锻铜技艺、拉孜藏刀锻制技艺、江孜达马节、定结陈塘夏尔巴歌舞、日喀则市扎西吉彩金银铜锻制技艺；有第一、二、三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29项，县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53项。

一、日喀则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渊源

日喀则历史上有多条与外界交往的文化通道，使丰富多样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日喀则积淀了下来。

（一）以江孜为基点吸纳年楚河农耕文化的中东部通道

年楚河是雅鲁藏布江中上游的主要支流，向北流经康马、江孜、白朗三县，到日喀则市东郊汇入雅鲁藏布江。年楚河流域中下游地区是西藏的主要农区之一。由于耕地集中，人口稠密，年楚河河谷冲积平原是日喀则的主要粮食产地，这里拥有特色鲜明的农耕艺术和农耕习俗。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的传统民间歌舞“乃宁果谐”，传统手工技艺中的江孜卡垫编织及“谢玛”糍粑编织，江孜一带的后藏农家服饰，年楚河流域的后藏新年（藏语为“索囊罗萨”）、民间望果节、斗牛节、达玛节等民间文化，就是自千年前流传至今的传统文化。

（二）以日喀则为基点吸纳雅江高原游牧文化的东西部通道

雅鲁藏布江是西藏境内最大的河流，也是世界海拔最高的大河，有“极地天河”之称。雅鲁藏布江自西向东流经仲巴、萨嘎、吉隆、昂仁、拉孜、萨迦、谢通门、日喀则、南木林、仁布10个县（市）。雅江流域是日喀则主要农牧区之一，流域内不仅有肥沃的良田，还有神奇的高山冰川和辽阔壮丽的草原。自历史时期起，沿河两岸就拥有特色鲜明的游牧习俗，催生了拉孜“堆谐”、定日“洛谐”这样的民间歌舞，牧民歌谣、谚语、传说故事，岗巴、仲巴一带的后藏特色牧民服饰，和牧区的其他民风民俗等。

（三）以聂拉木为基点吸纳林区文化的南亚通道

日喀则地区地处祖国西南边陲，与印度、尼泊尔、不丹三国接壤，整个区域边境线长1753公里，边境口岸亚东、聂拉木、吉隆、定结与印度、尼泊尔、不丹等交通便捷，使日喀则历来是祖国与南亚各国友好往来的主要通道和重要门户。因此，日喀则南部通商区域的种种人文现象，在历史上不断受外来文化元素的影响，形成了深受当地的历史文化与自然环境影响的别具一格的文化现象。比较典型的有：定结陈塘夏尔巴歌舞、吉隆同甲舞、亚东孔雀舞等民间传统歌舞，充满地域特色的陈塘鸡爪谷酒、亚东藏白酒和青稞酒酿制技艺，独具特色的夏尔巴婚俗，亚东传统体育竞技等等。

多种文化融汇交合，形成了日喀则具有高原地域特色的多样化文化。

藏民族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具有高原地域特色的文化。传统藏戏和民间歌舞中蕴含的原始生活形态，是藏族先民在对自然界认知初期共有的心理行为的基础上，形成的借助肢体语言与自然神灵进行沟通的原始宗教活



动的表现。在后藏这片古老的土地上，悠久历史和根深蒂固的原始宗教文化印记，都能够从留存下来的众多民间歌舞、曲艺、传统藏戏、传统手工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看到。古老的迥巴、湘巴、江嘎尔三大蓝面具藏戏，扎什伦布寺“色莫钦姆羌姆”（宗教法舞），萨迦寺“普珠羌姆”，苯教热拉雍仲林寺“古多羌姆”，传统绘画雕刻雕塑技艺，传统金属锻造技艺等，就是数百年以来宗教发展融合、流传至今的原始文化现象的体现。

二、日喀则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布情况

（一）种类分布。日喀则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反映了后藏人民代代相传的劳动与生活的轨迹，包含的门类极广，如传统戏剧、曲艺、民间舞蹈、民间音乐、民间文学、民间美术、传统手工技艺、传统医药、杂技与体育竞技和其他民俗等。依据目前的资料分析，全地区普查收集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共计10类、130余项。

（二）地域分布。从地域分布看，日喀则的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分布相对均匀，几乎大半名录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都可以在县、乡镇、村落找到传承，如生活习俗、节令习俗、民间歌舞等。在农区、牧区，劳动号子、歌谣、谚语、“果谐”等相当普及。几种主要的民间歌舞，如“堆谐”、“果谐”、“谐钦”等，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至于源远流长的传统藏戏，其中的八大传统藏戏剧目仍保持着较旺盛的生命力，剧目的传承队伍达到五十余支。

三、日喀则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个性特征

受地域条件、历史条件等诸多因素的制约，在日喀则这块独特的后藏高土上所传承的“非遗”文化，具有明显的个性特征：

（一）承载着藏族的历史。几千年的高原文明史，在此山此水间传承至今，曾经发生过的文化现象和大规模的生产、惊心动魄的战事、丰富的文化活动等，虽有文字记载，但更多活生生的记忆，大都流传于日喀则民间，成为我们现在仍可能触摸到的一笔文化财富：如《米拉日巴传》《汤东杰布传》《萨迦本钦传》《宗喀巴传》等，这些具有鲜明历史及人物印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约占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30%。

（二）反映出高原生活特色。日喀则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多与后藏高原生产生活紧密相关：与年节有关的如后藏新年、江孜达玛节、白朗斗牛节等。与

日常劳作、农耕、游牧有关的，如农家号子、农歌、“堆谐”、“果谐”、“谐钦”等。这些以后藏高原民俗文化为特色的日喀则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各级名录中比例最高，占60%以上。

（三）传承了原始风貌。日喀则地区由于地域相对封闭，给非物质文化遗产营造了一个原生态保存的大环境。日喀则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中，虽然不乏受外来文化影响的部分，但原汁原味、土生土长的东西仍然占多。从婚娶生子这样的人生大事，到各类民俗，再到传统手工技艺，都显示着独特的地方特色。此外，日喀则的金银铜锻制技艺、青稞酒酿制，各类民间歌舞如夏尔巴歌舞、定日“洛谐”，田间歌舞“果谐”（如乃宁果谐），也是“土”得有滋有味。又如江孜一带流传下来的“达果米果”（军事题材的助阵舞），民间流传的击鼓舞“斯玛卓”，日喀则市初三赛马节，古朴典雅的传统藏戏表演等，都可谓“一地一品”，十分珍稀。

四、日喀则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现状

日喀则地区是多民族聚居的地区，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古代文明为本地区留下了丰富多彩、弥足珍贵的民间文化遗产。这是我们宝贵的精神财富，也是发展先进文化的根基和重要的精神资源，对其精心呵护，使之传承发展，是政府组织和全社会共同的神圣职责。

几年来，我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在地委、行署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关心支持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提出的“扶持对重要文化遗产和优秀民间艺术的保护工作”及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的“加强对各民族文化的挖掘和保护，重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做好文化典籍整理工作”的总体部署，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职责、形成合力，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点面结合、讲求实效”的工作思路，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立足地区实际，围绕“健全协调有序的工作机制，大力扶持和培养传承队伍建设，积极争取各方资金，抓好试点项目的有效保护实施，普及保护知识与宣传展示相联系，建立珍贵文化遗产的抢救和试点传承机制”作为切入点，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全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抢救、申报、保护和宣传工作稳步、健康、有序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发展取得了实质性突破。

日喀则地委、行署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列入重要工作日程中，地区专门成立了由一名分管副专员任组长，文化局、发改委、财政局和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文广局有关单位为成员的领导小组，下设临时办公室。日



喀则地区早在1988年,就着手对全地区18个县(市)境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分布区进行了较全面的调查,收集整理了民间故事82则、民间歌谣208首、民间谚语563条,总计18余万字的《日喀则地区民族民间文学三套集成》(藏文版),该书于1998年正式出版发行。2001年起,全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全面展开,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点多、线长、面广”的实际,本着高度重视,明确任务,狠抓落实的工作原则,我地区普查工作人员相继深入18县(市)基层一线项目分布点,行程达40000多公里,共普查项目70个,采访民间艺人160多名,收集整理较为完整的藏汉文字资料近200万字,影像资料25200分钟、图片资料3000多张,其中涵盖了传统戏剧、传统舞蹈、传统音乐、曲艺、传统手工技艺、杂技、传统体育竞技、传统美术、传统医药学、民俗等分类体系。通过普查,全面了解和掌握了我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种类、数量、分布状况、生存环境、保护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运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方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的记录;认定和抢救一批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处于濒危状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是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然而,在经济全球化和现代化的冲击下,我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正面临着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急剧变迁。非物质文化遗产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农耕(游牧)文化的逐渐削弱乃至在部分地区的消失,民众生活方式以及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嬗变,加之外来文化的影响,给主要靠口传心授方式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文化传统带来了巨大的影响,使之逐渐地、部分地失去了生存与繁荣的土壤。大批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甚至由于传承人的逝去而濒于消亡;大量珍贵实物与资料遭到毁弃,或因非法走私而流失境外;以往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理念、手段、范围与力度,也已远远不能适应今天的现实需要。因此,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已迫在眉睫。

几年来,我地区形成了“地委、行署高度重视,相关部门积极配合,业务部门精心实施”的多方支持、全社会齐抓共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氛围。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许多优秀的民间文化得到了有效保护和传承,但也还存在着许多困难和问题,主要有:

(一)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和现代化进程的加快,我地区的文化生态也正在发生巨大变化,文化遗产及其生存环境受到严重威胁。(二)西藏非物质文化遗产缺乏相关的地方性法律、法规的保护,同时,管理机制不健全,保护工作缺乏制度要求和保护标准,也影响了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直接效率。



湘巴藏戏是西藏蓝面具藏戏中的一个重要流派,它的第一个职业性戏班成立于18世纪末。湘巴藏戏演员的服饰穿戴具有较强的地方特色。图为南木林湘巴藏戏的一位演员。

（三）人力和财力不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资金。目前西藏地方财政尤其是各地区的财政财力有限，加之非物质文化资源丰富的地区大多交通不便，经济相对落后，在这种情况下，很难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提供必要的财力、物力支持。没有足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经费，就难以对濒危、珍贵的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优先抢救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需要大批具备一定专业素质、精通业务知识、吃苦耐劳、甘于奉献的人才、专家，而西藏目前这方面的人才严重不足，特别是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富集区的边远贫困地区尤其如此。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和匮乏的保护力量之间的矛盾，严重影响了西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对“非遗”的收集、整理、调查、记录、建档、展示、利用和相关人员培养等工作相当薄弱，专业队伍建设滞后，保护管理资金和专业人员不足的困难普遍存在。（四）对本地区“非遗”的宣传力度不大，西藏民众对西藏非物质文化遗产缺乏正确的认识，保护意识淡薄。

（五）各县（市）级人民政府仍存在重视不够，责任意识淡薄，出现“重申报、轻保护”的“头重脚轻”现象；地区层面未设“非遗”保护的专职机构，多数基层文化部门尚未建设临时保护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基层各级部门只重视上级资金的投入，而没有对“非遗”采取科学有效的保护措施。目前，国家已经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随着“非遗”保护法的颁布实施，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做出保护工作新成果。我们坚信在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及地委、行署的坚强领导和精心部署下，在广大文化工作者的辛勤努力下，在全社会各界人士的共同参与下，通过国家一系列保护政策的深入贯彻落实，通过各项法律法规的健全完善，日喀则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发展将不断推进，保护机制与管理水平也将不断提升，全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工作必将再上一个新台阶。

日喀则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分布图



